



# 健球訓練中心規章

## 2018-2019

### 1 成立目的

- 1.1 提供恆常訓練：
  - 1.1.1 培養球隊及球員；
  - 1.1.2 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、培訓；
  - 1.1.3 教練之培育及進修；
  - 1.1.4 裁判之培育及進修；
  - 1.1.5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；
  - 1.1.6 其他與運動推廣相關之事項。

### 2 訓練中心的建立及基本要求：

- 2.1 訓練中心是由香港健球總會與合作機構合辦，營運模式由雙方同意並進行分工；
- 2.2 訓練中心需要滿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  - 2.2.1 提供恆常訓練，每月最少訓練6小時，最少二次訓練；
  - 2.2.2 固定及適合的場地，場地要求不少於15X15米的室內場地，樓底高度要有6米或以上；
  - 2.2.3 由註冊二級或以上教練任教及使用標準器材；
  - 2.2.4 每次訓練不應少於8人，教練對學生比例不應超過1:20，15X15米的場地內訓練人數不應超過20人；
  - 2.2.5 配合香港健球總會的發展方針。

### 3 訓練中心收費

- 3.1 訓練中心可向參加者收取參加費或課程費，金額及收費模式須得到總會及合辦機構雙方同意。

### 4 訓練中心之職權分工：

- 4.1 教練組：負責統籌訓練中心的教練安排、球員訓練指引、教練課程；
- 4.2 行政組：收集實習紀錄、課程場地安排；
- 4.3 裁判組：負責裁判課程、裁判實習安排；
- 4.4 發展組：球員及球隊招攬、計劃推廣活動，促進訓練中心發展；
- 4.5 精英培訓組：發掘潛質球員，協助技術轉移；
- 4.6 合辦機構：主要負責提供場地及器材，報名方面的行政手續；



5 各訓練中心的功能：

訓練中心名稱	裁判 課程 註 1	教練 課程 註 1	健球 體驗 註 2	球員 課程	教練 實習 註 3	裁判 實習 註 4	精英 選拔 註 5
京士柏 (佐敦) *註 6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新界會所 (葵盛圍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循理會 (屯門)			✓	✓	✓	✓	✓
青少年服務中心(粉嶺)		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

1. 裁判及教練課程會以訓練中心為優先場地。
2. 中心可接受單次性質的新人體驗，但要預先定好日期及人數限制(每次最多 8 人)，體驗次數不可超過訓練週期的一半次數。
3. 一級教練需要累積 12 小時的球員練習才能報考二級教練課程；此外擔任訓練中心的主教或助教工作會計算實習時數。
4. 擔任訓練中心的裁判工作會計算實習時數。
5. 各訓練中心可推薦一男一女參加每年的香港健球預備隊選拔。
6. 京士柏訓練中心直接由總會管理，其餘的訓練中心由教練組統籌及協調。